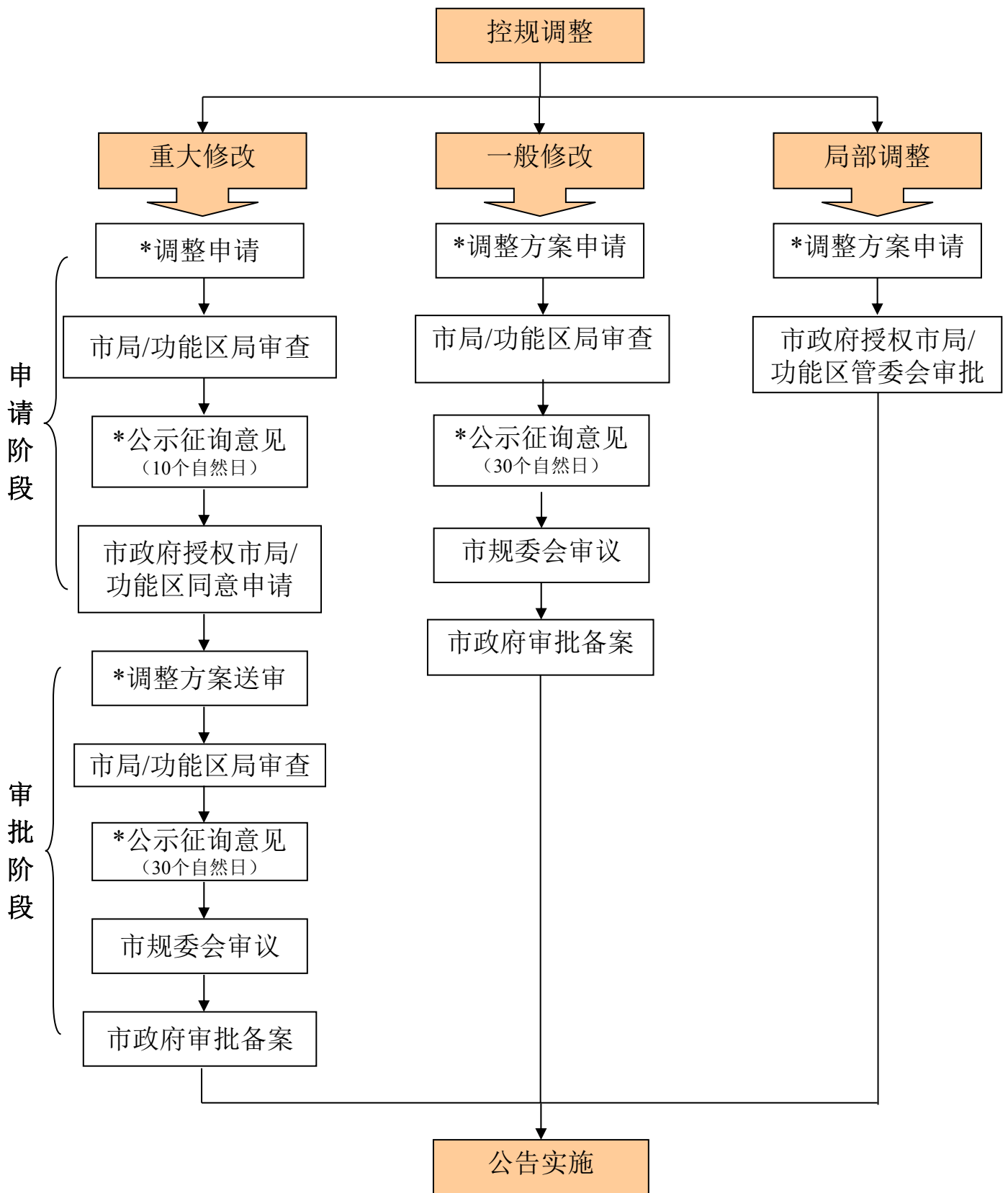


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审批流程示意图



注：1、带*环节的责任主体为规划编制机关。

2、在重大修改和一般修改的审批阶段，根据调整的复杂程度或公示提出的重大异议，审查部门可要求编制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或听证会等。

3、局部调整涉及邻避设施、已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、新型产业和科研设计用地调整的，应开展批前公示；公示提出重大异议的，审查部门可要求编制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或听证会等。审批通过的局部调整由市局/功能区定期报市政府备案。